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3612713

传真：/

邮编：210019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1号楼-1层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9

表四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19

表六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6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1号楼-1层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水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水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2021.11.3 2021.11.10~2021.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9.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万元	比例	5.63%
实际总投资	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2万元	比例	6.4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5)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关于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的批复》（2020年11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0503号））； (7)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其中实验室废水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现阶段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二级标准。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由来

为开展水/土/气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等共性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研制，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了《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0503号），租赁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1号楼-1层现有实验室：B113-B114，建筑面积约233.91m²，建设水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调试运行，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年工作时间2400h。于2021年1月7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105-2021-001-L。

验收范围为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1号楼-1层的实验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时期相比无变动。

本项目所在厂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所在厂区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正常实验	宁环表复告[2020]0503号	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故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检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11.1~2021.11.3、2021.11.10~2021.11.11。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调研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胜科国际水务中心1栋地下一层，项目中心经纬度：经度118.716819，纬度32.045210。地理位置见图1，项目周边情况见图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租赁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1号楼-1层现有实验室：B113-B114，建筑面积约233.91m²，建设水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运行时间 h
1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实验室	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正常实验	正常实验	2400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只)	实际建设数量 (台/只)	备注
1	超纯水仪	Millipore IQ7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分析天平	MS205DU	1	1	与环评一致
3	电导率仪	S230-K	2	2	与环评一致
4	pH 计	METTLER TOLEDO FE28 standard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数显马弗炉	SXL-1008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精宏 DHG-9036A	2	2	与环评一致
7	溶氧测定仪	HQ40d	2	2	与环评一致
8	移液器	/	12	12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清洗器	昆山禾创 KH-300E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恒温恒湿箱	CTHI- 250L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 6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7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恒温磁力搅拌器	数显控温	4	4	与环评一致
14	高压灭菌锅	三洋 MLS-3781-PC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磁炉	苏泊尔 SUPOR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冷冻离心机	德国 Eppendorf 5804R 带水平转头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双人净化工作台	SW-CJ01D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振荡器	Lab dancer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恒温培养箱	IGSIOO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摇床	ZQZY-88BN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生化培养箱	SHP- 25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3	4℃冰箱	容声 SC- 240L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生化反应器	有机玻璃非标制品	20	20	与环评一致
25	臭氧消毒机	FL-803A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蠕动泵	/	20	20	与环评一致
27	膜反应器	中试设备	5	5	与环评一致
28	曝气泵	松宝 SB948	8	8	与环评一致
29	臭氧发生器	CF-G-3-030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真空泵	SHB-III	2	2	与环评一致
31	医用低温冰箱	MDF-U538-C	1	1	与环评一致
32	超低温冰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去离子水机	300*400*350mm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光学显微镜	蔡司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电催化氧化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氮气瓶	50L	1	0	减少 1 个
37	发酵罐	10L/500L	2	2	与环评一致
38	水循环恒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9	冷冻干燥机	ALPHA 1-2 LDplus CHRIST	1	1	与环评一致
40	氧气瓶	50L	0	+1	增加 1 个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	租赁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国际水务中心 1 号楼 -1 层现有实验室:B113-B114,建设水技术研究实验项目,建筑面积约 233.91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试剂贮存柜	位于 B113, 共 2 个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租赁方危废库, 总占地面积 20m ² ,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纯水	利用超纯水仪, 纯水制备率 60%, 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82.36 万 kWh, 由江心洲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储存: 项目试剂存放于试剂贮存柜, 位于 B113; 运输: 项目厂外运输利用社会车辆协作解决, 厂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为人工运输等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租赁方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废水中和+絮凝沉淀+MBR+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 6t/d。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气		依托租赁方现有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经租赁方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26m 高的排气筒（FQ-1）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依托租赁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通过购置安恒温培养箱、COD 标准消解器等设备，建设专门从事水技术研发的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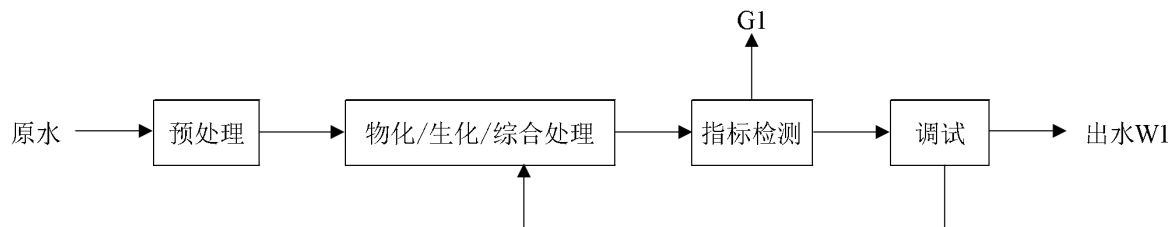


图 5-1 水技术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预处理：对采集的废水样品进行预处理，主要完成重金属、悬浮物等难溶解有机物的减量化，提高生化性等工艺。

(2) 物化/生化/综合处理主要完成除磷、脱氮，除有机碳等目的。

(3) 指标检测：检测处理后的废水的指标，例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因子。

(4) 调试：调整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未达标的废水进行重新测试。此过程产生试验出水 W1。

四、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工程无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染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已不算危废，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外售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污水处理站工艺见图 3-1，项目水平衡见图 3-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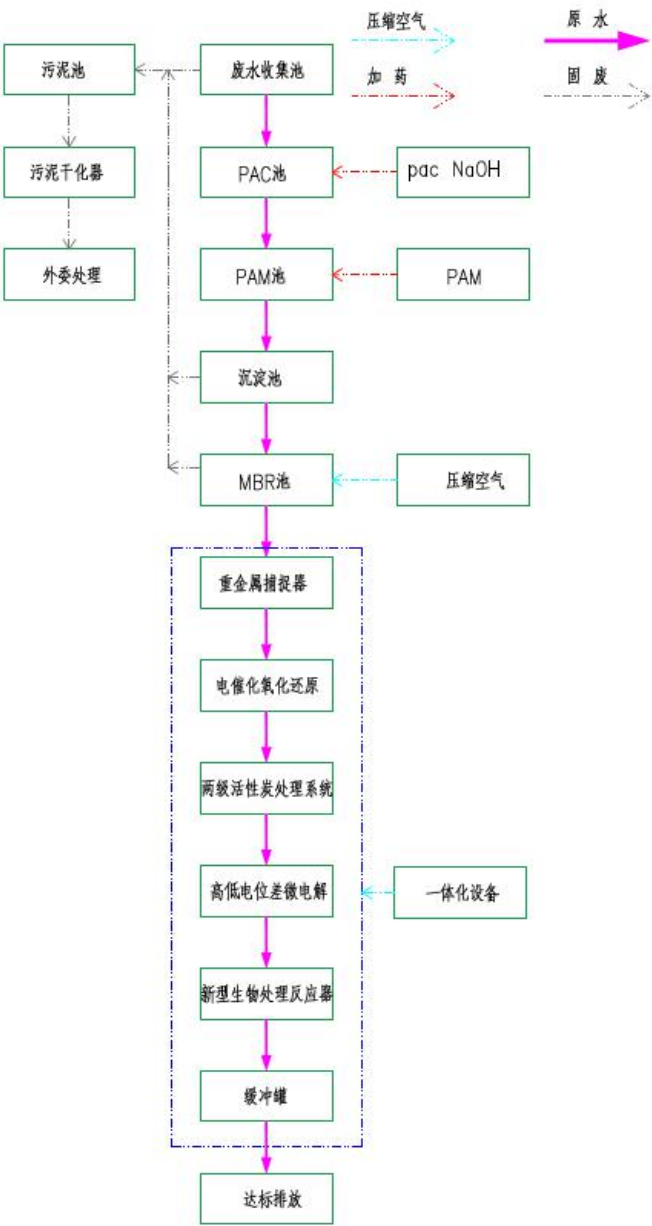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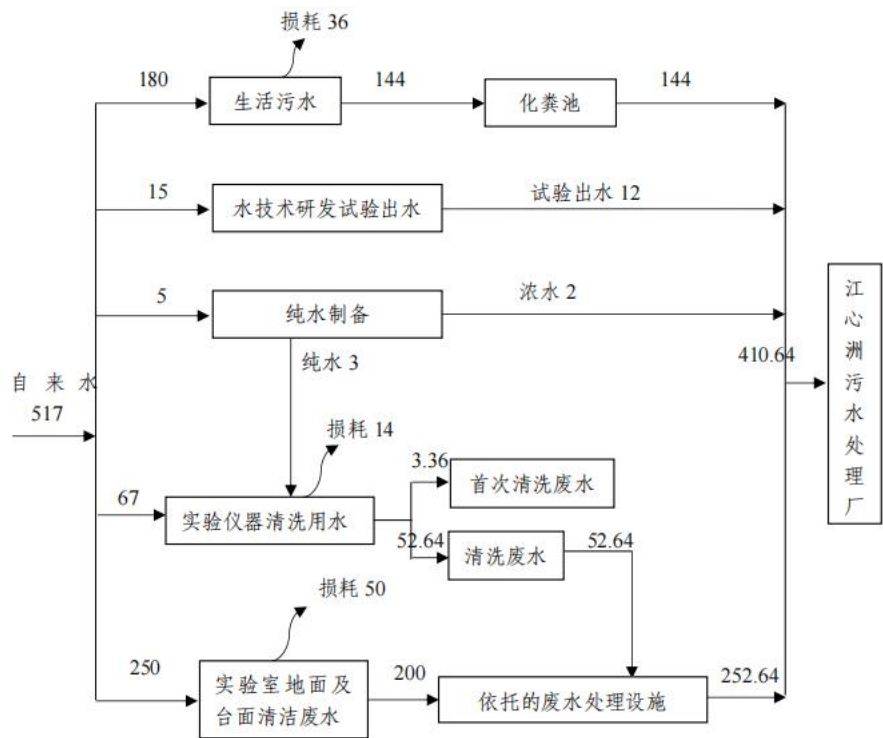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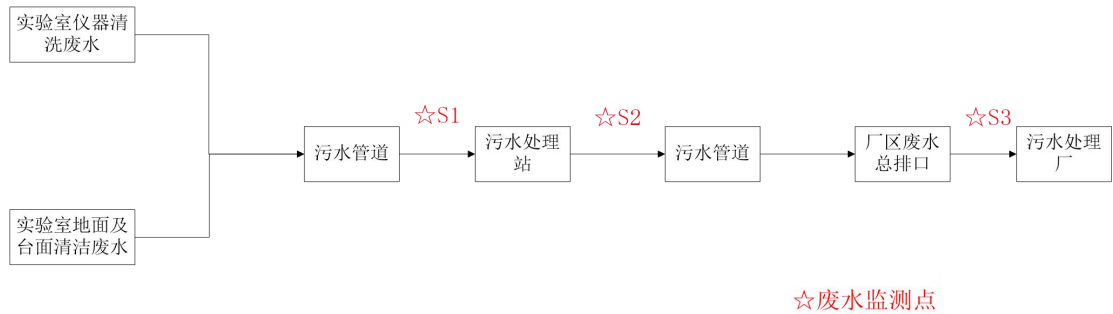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3-4 租赁方污水处理站现场图

2、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租赁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



表 3-1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编号	排放参数				监测点开孔情况	备注
	排放规律	高度(m)	内径(mm)	温度(℃)		
FQ-1	间断	26	500	71	已开孔	依托

表 3-2 本项目租赁方活性炭设计参数

1	设备型号		WTXT-1500	
2	处理风量		14640m³/h	
3	活性炭	种类	煤质型	
4		比重	≤850kg/m³	
		重量	3700kg/台	
5	碳层厚度		500mm	
6	过滤速度		0.47m/s	

7	停留时间	$\geq 1s$
8	单次填充量	0.5t
9	碘值	≥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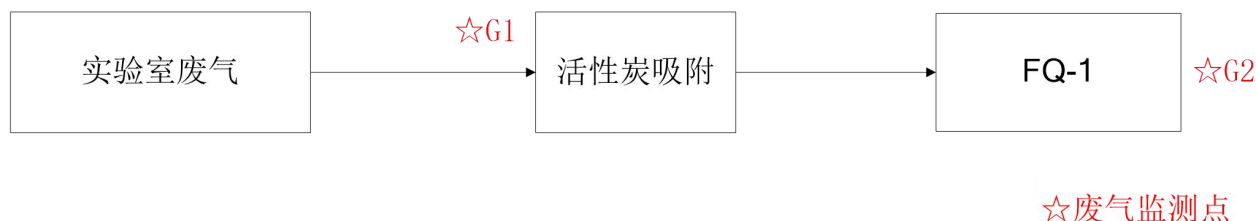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冷冻离心机、振荡器等机械设备，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台数	源强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冷冻离心机	1	70	减震基础、建筑物隔声和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	减震基础、建筑物隔声和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措施
2	振荡器	2	75		
3	风机	1	8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含化学试剂手套抹布、废化学试剂容器、实验室废液、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含化学试剂手套抹布、废化学试剂容器、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已发布，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单位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设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10 月底 库存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调试生产期			备注	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	处置量	暂存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t/a)	(t/a)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日常办公	1.8	0	0.1	0.1	0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含	危	HW49	实验	0.7	0	0.07	0.07	0	/	委	委

化学试剂 手套 抹布	险固废	(900-041-49)	人员使用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托南京化工园天宇固体废物公司处置
废化学试剂 容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实验人员使用	0.5	0	0.03	0.03	0	/		
实验室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实验人员使用	3.36	0	0.31	0.31	0	/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纯水制备	0.01	0	0	0	0	/	外售	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纯水制备	0.01	0	0	0	0	/		

公司设有较完善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区域，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



危废废物信息牌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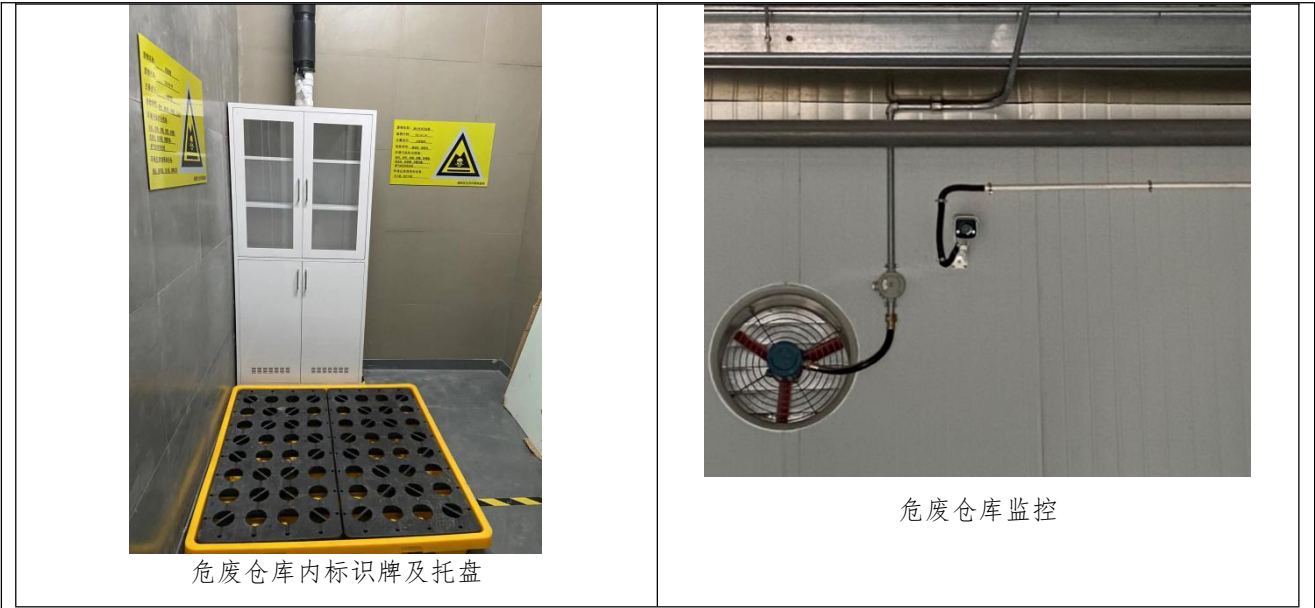


图 3-6 危废仓库现状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实施意见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 废 物 产 生 单 位 和	位 置	监 控 范 围	设 置 标 准	监 控 质 量 要 求	存 储 传 输	是 否 满 足

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以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可满足要求
-------------------	----------	----------------------------	---	--	---	----------------

故本次验收项目视频监控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

5、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包含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7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105-2021-001-L,详见附件。

6、以新带老措施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7、规范化排污口

现场废水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相关的排污口和相应标识。本项目废气排口、污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依托大楼现有。



废气排气筒

图 3-6 规范化排污口现状

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示意图）

表 3-6 污染物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 染 物	排 放 规 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依托大楼，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中和、絮凝沉淀、MBR 膜等工艺	依托胜科水务污水处理站，与环评一致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大气
噪声	实验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和距离衰减	与原环评设计一致	/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实验人员使用	废含化学试剂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工园天宇固体废物公司处置	
	实验人员使用	实验室废液				/
	实验人员使用	废化学试剂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不作危废处置，本项目外售处理。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表四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与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评要求。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 1 号楼-1 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皆未发生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5-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S2)	1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总排口 (S3)	1		4 次/天、共 2 天

表 5-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	FQ-1 进出口	烟气参数、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	4	每天 3 次，共 2 天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	车间排放口外	非甲烷总烃	1	3 小时 (3 次) / 天，共 2 天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8 个点 (Z1-Z8)	厂界噪声、升龙公园道臻园、升龙公园道桂园、胜科星洲府御庭、胜科星洲府澜庭	昼夜间各 2 次，监测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5-4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表 5-5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2022 年 7 月 1 日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6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硫酸雾	45	26	6.32		1.2	
甲醇	190	26	20.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6	38.6		4.0	

表 5-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2 年 7 月 1 日前)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依据
-------	---------------------------	-----------------------------	------	-----------	------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7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后）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	26	0.18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0.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硫酸雾	5	26	1.1		0.3	
甲醇	50	26	1.8		1	
非甲烷总烃	60	26	3		4.0	

表 5-8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2022 年 7 月 1 日后）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9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序号	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2	全自动烟尘	YQ3000-C	MST-09-13
3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09-13 MST-09-14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6MST-11-127 MST-11-128MST-11-129
6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7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8	滴定管	50ml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10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11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 10%比例加测质控平行样、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6-3 有组织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平 行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质 控 样 (个)	检 查 率 (%)	合 格 率 (%)
非 甲 烷 总 烃	36	4	11.1	100	8	22.2	100	/	/	/
氯 化 氢	24	6	25.0	100	/	/	/	/	/	/
硫 酸 雾	24	8	33.3	100	/	/	/	/	/	/
甲 醇	24	2	8.3	100	2	8.3	100	/	/	/

表 6-4 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无 组 织 废 气	氯化氢	24	/	/	/	/	2	100	2	100
	硫酸雾	24	/	/	/	/	2	100	2	100
	甲醇	24	/	/	/	/	2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48	6	100	/	/	2	100	2	100
废 水	pH 值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氨氮	24	4	100	4	100	/	/	2	100
	总氮	24	4	100	4	100	/	/	2	100
	总磷	24	4	100	4	100	/	/	2	100

表 6-5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11.01	昼间	MST-12-14	93.9	93.7
	2021.11.01~ 2021.11.02	夜间	MST-12-14	93.9	93.7
	2021.11.01	昼间	MST-12-14	93.7	93.9
	2021.11.01~ 2021.11.02	夜间	MST-12-14	93.7	93.9
	2021.11.02	昼间	MST-12-14	93.8	94.0
	2021.11.02~ 2021.11.03	夜间	MST-12-14	93.7	94.0
	2021.11.02	昼间	MST-12-14	94.0	94.0
	2021.11.02~ 2021.11.03	夜间	MST-12-14	93.7	94.0
环境噪声	2021.11.01	昼间	MST-12-14	93.9	93.7
	2021.11.01~ 2021.11.02	夜间	MST-12-14	93.9	93.7
	2021.11.02	昼间	MST-12-14	93.7	93.9
	2021.11.02~ 2021.11.03	夜间	MST-12-14	93.7	93.9
	2021.11.01	昼间	MST-12-14	93.8	94.0
	2021.11.01~ 2021.11.02	夜间	MST-12-14	93.7	94.0
	2021.11.02	昼间	MST-12-14	94.0	94.0
	2021.11.02~ 2021.11.03	夜间	MST-12-14	93.7	9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本次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11.1~2021.11.2、2021.11.10~11.1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 90% 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1~2021.11.2	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正常实验	正常实验	/
2021.11.10~11.11	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正常实验	正常实验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S1)	11 月 1 日	pH	无量纲	7.1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46.25	500	/
		悬浮物	mg/L	49.25	400	/
		氨氮	mg/L	5.43	35	/
		总氮	mg/L	40.05	70	/
		总磷	mg/L	0.34	3	/
	11 月 2 日	pH	无量纲	7.1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44.5	500	/
		悬浮物	mg/L	50	400	/
		氨氮	mg/L	5.2	35	/
		总氮	mg/L	39.35	70	/
		总磷	mg/L	0.35	3	/
污水处理站出口 (S2)	11 月 1 日	pH	无量纲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7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41	35	达标
		总氮	mg/L	29.8	70	达标
		总磷	mg/L	0.17	3	达标

	11月2日	pH	无量纲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2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44	35	达标
		总氮	mg/L	28.85	70	达标
		总磷	mg/L	0.16	3	达标
污水总排口 (S3)	11月1日	pH	无量纲	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5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7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4	35	达标
		总氮	mg/L	21.7	70	达标
		总磷	mg/L	0.16	3	达标
	11月2日	pH	无量纲	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59	35	达标
		总氮	mg/L	21.6	70	达标
		总磷	mg/L	0.15	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 46.5%和 45.5%；悬浮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6.8%和 85%；氨氮处理效率为 92.4%和 91.5%；总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25.6%和 26.7%；总磷处理效率分别为 50%和 54.2%。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环节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mg/L	mg/L	mg/L	mg/L	mg/L
11月1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日均浓度	46.25	49.25	5.43	40.05	0.34
	污水处理站出口日均浓度	24.75	6.5	0.41	29.80	0.17
	处理效率	46.5%	86.8%	92.4%	25.6%	50%
11月2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日均浓度	44.5	50	5.2	39.35	0.35
	污水处理站出口日均浓度	24.25	7.5	0.44	28.85	0.16
	处理效率	45.5%	85%	91.5%	26.7%	54.2%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 测 时 间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项 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排 放 限 值 (2022.7.1 前)	排 放 限 值 (2022.7.1 后)	评 价
FQ-1 进口 (不 实验)	11 月 10 日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3	0.78	0.74	0.82	120	60	/
			排放速 率 kg/h	5.0×10^{-3}	4.8×10^{-3}	5.3×10^{-3}	38.6	3	/
		氯化 氢	排放浓 度 mg/m^3	12.7	10.7	10.9	100	10	/
			排放速 率 kg/h	0.081	0.069	0.071	1.0	0.18	/
		硫酸 雾	排放浓 度 mg/m^3	0.4	0.5	0.4	45	5	/
			排放速 率 kg/h	2.6×10^{-3}	3.2×10^{-3}	2.6×10^{-3}	6.32	1.1	/
		甲醇	排放浓 度 mg/m^3	27.8	26.6	29.3	190	50	/
			排放速 率 kg/h	0.18	0.17	0.19	20.8	1.8	/
FQ-1 出口 (不 实验)	11 月 10 日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3	0.55	0.57	0.52	120	6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3.3×10^{-3}	3.3×10^{-3}	3.1×10^{-3}	38.6	3	达 标
		氯化 氢	排放浓 度 mg/m^3	1.1	1.3	1.2	100	1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6.6×10^{-3}	7.6×10^{-3}	7.1×10^{-3}	1.0	0.18	达 标
		硫酸 雾	排放浓 度 mg/m^3	0.2	0.2	0.2	45	5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1.2×10^{-3}	1.2×10^{-3}	1.2×10^{-3}	6.32	1.1	达 标
		甲醇	排放浓 度 mg/m^3	ND	ND	ND	190	50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	/	/	20.8	1.8	达 标
FQ-1 进口 (不 实验)	11 月 11 日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3	0.8	0.73	0.79	120	60	/
			排放速 率 kg/h	5.2×10^{-3}	4.7×10^{-3}	5.1×10^{-3}	38.6	3	/
		氯化 氢	排放浓 度 mg/m^3	10.1	9.6	10.8	100	10	/
			排放速 率 kg/h	0.065	0.062	0.07	1.0	0.18	/
		硫酸 雾	排放浓 度 mg/m^3	0.4	0.5	0.4	45	5	/
			排放速 率 kg/h	2.6×10^{-3}	3.2×10^{-3}	2.6×10^{-3}	6.32	1.1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27.7	26.7	27.8	190	50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8	20.8	1.8	/
FQ-1 出口 (不实验)	11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57	0.54	0.63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3}	3.2×10^{-3}	3.8×10^{-3}	38.6	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2	1.4	1.1	1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0^{-3}	8.4×10^{-3}	6.6×10^{-3}	1.0	0.1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4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2×10^{-3}	1.2×10^{-3}	6.32	1.1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9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8	1.8	达标
FQ-1 进口 (实验)	11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1	0.78	0.82	120	60	/
			排放速率 kg/h	5.2×10^{-3}	5.0×10^{-3}	5.3×10^{-3}	38.6	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2.4	10.7	11.6	100	10	/
			排放速率 kg/h	0.08	0.069	0.75	1.0	0.18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4	0.4	0.4	45	5	/
			排放速率 kg/h	2.6×10^{-3}	2.6×10^{-3}	2.6×10^{-3}	6.32	1.1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27.2	26.3	23.3	190	50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5	20.8	1.8	/
FQ-1 出口 (实验)	11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63	0.52	0.56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3}	3.1×10^{-3}	3.3×10^{-3}	38.6	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3	1.0	1.2	1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3}	6.0×10^{-3}	7.2×10^{-3}	1.0	0.1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4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2×10^{-3}	1.2×10^{-3}	6.32	1.1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ND	ND	ND	190	50	达
			排放速率						

			度 mg/m^3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8	1.8	达标
FQ-1 进口 (实验)	11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2	0.97	0.99	120	60	/
			排放速率 kg/h	5.3×10^{-3}	6.3×10^{-3}	6.4×10^{-3}	38.6	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2.5	9.8	11.9	100	10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3	0.077	1.0	0.18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4	0.4	0.4	45	5	/
			排放速率 kg/h	2.6×10^{-3}	2.6×10^{-3}	2.6×10^{-3}	6.32	1.1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29.3	27.9	28.8	190	50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9	20.8	1.8	/
FQ-1 出口 (实验)	11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56	0.55	0.55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3}	3.3×10^{-3}	3.3×10^{-3}	38.6	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1.3	1.1	1.0	1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3}	6.6×10^{-3}	6.0×10^{-3}	1.0	0.1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2	4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2×10^{-3}	1.2×10^{-3}	6.32	1.1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9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8	1.8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处理效率平均值分别为 35%、90%、50%; 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环节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甲醇
		mg/m^3	mg/m^3	mg/m^3	mg/m^3
11月10日(正常实验)	进口日均浓度	0.8	11.57	0.4	25.6
	出口日均浓度	0.57	1.17	0.2	ND
	处理效率	29%	89.9%	50%	/
11月11日(正	进口日均浓度	0.93	11.4	0.4	28.67

常实验)	出口日均浓度	0.55	1.13	0.2	ND
	处理效率	40.9%	90.1%	50%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1-2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49mg/m³, 硫酸雾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39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6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最高浓度为 1.89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测结果见表 7-6, 气象条件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11月1日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O1#	氯化氢	0.025	0.028	0.027	9.2	达标
下风向O2#		0.031	0.034	0.032	9.2	达标
下风向O3#		0.039	0.037	0.040	9.2	达标
下风向O4#		0.041	0.038	0.036	9.2	达标
上风向O1#	硫酸雾	0.020	0.019	0.019	1.2	达标
下风向O2#		0.028	0.022	0.024	1.2	达标
下风向O3#		0.035	0.033	0.039	1.2	达标
下风向O4#		0.032	0.021	0.031	1.2	达标
上风向O1#	甲醇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下风向O2#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下风向O3#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下风向O4#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上风向O1#	非甲烷总烃	1.19	1.16	1.22	4.0	达标
下风向O2#		1.49	1.60	1.58	4.0	达标
下风向O3#		1.40	1.30	1.37	4.0	达标
下风向O4#		1.49	1.50	1.42	4.0	达标

车间门窗或通 风口外 1mO5 #		1.74	1.86	1.77	6.0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 号	监测因子	11 月 2 日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O1 #	氯化氢	0.029	0.026	0.025	9.2	达标
下风向O2 #		0.041	0.042	0.038	9.2	达标
下风向O3 #		0.049	0.043	0.045	9.2	达标
下风向O4 #		0.042	0.044	0.039	9.2	达标
上风向O1 #	硫酸雾	0.021	0.017	0.018	1.2	达标
下风向O2 #		0.036	0.032	0.026	1.2	达标
下风向O3 #		0.025	0.027	0.033	1.2	达标
下风向O4 #		0.035	0.036	0.039	1.2	达标
上风向O1 #	甲醇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下风向O2 #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下风向O3 #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下风向O4 #		ND (<0.1)	ND (<0.1)	ND (<0.1)	12	达标
上风向O1 #	非甲烷总烃	1.23	1.29	1.12	4.0	达标
下风向O2 #		1.57	1.52	1.46	4.0	达标
下风向O3 #		1.40	1.37	1.32	4.0	达标
下风向O4 #		1.54	1.44	1.51	4.0	达标
车间门窗或通 风口外 1mO5 #		1.70	1.89	1.69	6.0	达标

4、噪声

2021 年 11 月 1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声级值 dB(A)		夜间声级值 dB(A)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11.1~2	厂界北外 1m 处	49.9	41.2	51.7	43.9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58.5	42.6	58.1	43.6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53.3	46.4	49.2	44.1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m 处	51.8	45.6	52.7	43.9	达标
N5		升龙公园道榛园	53	45	54	43	达标
N6		升龙公园道桂园	54	45	53	43	达标
N7		胜科星洲府御庭	54	44	54	44	达标
N8		胜科星洲府澜庭	55	44	55	46	达标

N1	11.2~3	厂界北外 1m 处	48.4	45.2	48.0	45.0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48.3	41.9	46.3	44.8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48.5	42.5	51.6	46.3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m 处	47.7	43.5	49.4	43.9	达标
N5		升龙公园道榛园	55	44	52	45	达标
N6		升龙公园道桂园	55	44	55	45	达标
N7		胜科星洲府御庭	54	44	54	45	达标
N8		胜科星洲府澜庭	53	44	51	45	达标
评价标准			60		50		/

5、总量核定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胜科水务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测结果为胜科水务及本项目废水情况，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可达标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正常实验情况下与不实验状况下硫酸雾、氯化氢、甲醇平均浓度基本无变化，说明本项目甲醇、氯化氢、硫酸雾产生量极少，故本次验收不单独核算硫酸雾、氯化氢及甲醇总量。

表 7-11 本项目 H10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氯化氢	/	0.0011
	硫酸雾	/	0.0049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14
	甲醇	/	0.00005

注：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正常实验排放速率-不实验排放速率）*工序工作时间。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2022 年 7.1 前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2022 年 7.1 后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相关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现场条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现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相关的排污口和相应标识。本项目污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依托租赁方。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10-1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实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7.1 前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2022 年 7.1 后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和硫酸雾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废含化学试剂手套抹布、废化学试剂容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其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验室废液、废含化学试剂手套抹布、废化学试剂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外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6、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江岛水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代码		生态岛备[2020]22 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 1 号楼-1 层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1 水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度 118.716819，纬度 32.045210					
	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拟租赁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 1 号楼-1 层现有实验室：B113-B114，建筑面积约 233.91m²，建设水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拟租赁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心洲文武街南京国际水务中心 1 号楼-1 层现有实验室：B113-B114，建筑面积约 233.91m²，建设水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相关的水技术研发检测试验		环评单位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告[2020]05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实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5.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6.4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5MA1UTP440N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	--	--	--	--	--	0.1372	--	--	0.1372	--	--					
	SS	--	--	--	--	--	--	0.0699	--	--	0.0699	--	--					
	氨氮	--	--	--	--	--	--	0.0093	--	--	0.0093	--	--					
	总磷	--	--	--	--	--	--	0.0015	--	--	0.0015	--	--					
	总氮	--	--	--	--	--	--	0.0138	--	--	0.0138	--	--					
	氯化氢	--	--	--	--	--	--	0.0011	--	--	0.0011	--	--					
	硫酸雾	--	--	--	--	--	--	0.0049	--	--	0.0049	--	--					
	甲醇	--	--	--	--	--	--	0.00005	--	--	0.00005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014		0.0005	0.00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